

矿产资源规划 工作手册

KUANGCHAN ZIYUAN GUIHUA
GONGZUO SHOUC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编

地质出版社

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手册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 编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手册/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编. -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1.10

ISBN 7-116-02754-8

I. 矿… II. ①国…②中…③国… III. 矿产资源-经济规划-中国-手册
IV. F4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5569 号

责任编辑: 何 蔓 明 超 王 云

责任校对: 李 玫 关风云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00083

电 话: 82324508 (邮购部); 82324580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hs@gph.com.cn

传 真: 010—82310759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¹/₁₆

印 张: 32.5

字 数: 790 千字

印 数: 1—2100 册

版 次: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ISBN 7-116-02754-8/D·67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 潘文灿 钟自然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全明 王保良 王瑞江

叶锦华 严光生 杜 舰

李新玉 余浩科 张洪涛

陈仁义 罗元华 钟自然

姚华军 贾文龙 陶向丽

潘文灿 鞠建华

编 辑 鞠建华 陶向丽 杜 舰

叶锦华 李新玉

前 言

矿产资源规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依据。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循矿产资源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必须以上级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并与上级相关规划相衔接；矿产资源规划要密切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科研院校的有关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系统地了解有关矿产资源规划的政策法规，做好规划的编制、管理与实施工作，现将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汇编成册，供参考使用。

编 者

2001年7月

目 录

一、矿产资源规划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1〕39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34号)	(5)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主要内容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356号)	(2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9号)	(25)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成果要求》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212号)	(4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会审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227号)	(4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211号)	(5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326号)	(53)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协同开展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函〔2001〕15号)	(55)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0 号)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7)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43 号)	(92)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33 号)	(9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36 号)	(100)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	
目录》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809 号)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37 号)	(1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1〕25 号)	(1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	
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0 号)	(114)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7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1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4 号)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第一批)	(13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8 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13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7 号)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 年修订)	(14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6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一批)	(16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6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二批)	(172)
国土资源部关于继续对稀土等八种矿产暂停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374 号)	(178)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钨行业综合	
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经贸管发〔2000〕第 523 号)	(18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钨矿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80号)	(182)
---	-------

三、领导讲话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9年3月13日)	(187)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0年3月12日)	(189)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1年3月11日)	(191)
温家宝副总理在第三届全国地层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5月27日)	(194)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425号)	(197)
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2月25日)	(198)
把国土资源管理大政方针落到实处 ——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同志在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 工作座谈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3月16日)	(204)
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创国土资源管理新局面 ——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同志在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 工作座谈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3月11日)	(215)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推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同志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5月15日)	(224)
转变观念,开拓创新,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规划工作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副司长钟自然同志在全国省级矿产资源 规划编制研讨班上的讲话(2001年5月29日)	(232)

四、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67)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1998〕36号)	(296)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0〕38号)	(30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03号)	(3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十五”国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47号)	(33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十五”西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285号)	(34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79号)	(35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97号)	(366)
冶金工业“十五”规划	(38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	(399)
石油工业“十五”规划	(409)
化学工业“十五”规划	(424)
煤炭工业“十五”规划	(442)
建材工业“十五”规划	(453)

五、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地质矿产部关于下发《矿山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的通知 (地发〔1998〕47号)	(46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3号)	(470)
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矿产部关于同意四十九个有色金属矿区作为首批国家 规划矿区的复函 (计国土〔1989〕1137号)	(479)
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矿产部关于同意将四川白马铁矿等十六个矿区列为国 家规划矿区的通知 (计国土〔1991〕166号)	(480)
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矿产部关于湖北省宜昌磷矿列为国家规划矿区的通知 (计国地〔1997〕1457号)	(482)
国家规划矿区一览表	(48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505)

一、矿产资源规划 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1〕39号)

国土资源部：

你部《关于审批〈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请示》(国土资发〔200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由你部发布实施。

二、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后备资源紧缺，开发方式粗放，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为此，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依法保护的原则，保障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矿产资源长期稳定供应。

三、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实行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与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分开运行。国家组织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为社会提供矿产资源基础信息；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引导和鼓励多渠道投资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四、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资源和市场，实施重要矿产储备，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保障国家矿产资源的安全。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减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五、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根据区域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积极推进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利用，妥善处理好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 and 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六、认真组织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提高深度，防止简单重复。省级规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你部负责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你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制定。

七、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

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强化实施措施，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计划单列市地质矿产局,新疆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日前,国务院批复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并要求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经研究,现将《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国函〔2001〕39号)和《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务院的批复是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纲领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得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要严格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依法保护、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要求,抓紧完成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我部审批。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提高深度,防止简单重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和省级以下矿产资源规划。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要广泛宣传,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三、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循矿产资源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必须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健全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法规体系,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法律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

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要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各地要加大对服务于地方的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投资，鼓励建立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提供科技支撑。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人口资源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01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并授权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

一、国务院批复要求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指出，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后备资源紧缺，开发方式粗放，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为此，国务院要求：

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依法保护的原则，保障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矿产资源长期稳定供应。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实行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与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分开运行。国家组织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为社会提供矿产资源基础信息；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引导和鼓励多渠道投资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资源和市场，实施重要矿产储备，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保障国家矿产资源的安全。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减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根据区域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积极推进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利用，妥善处理好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认真组织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提高深度，防止简单重复。省级规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你部负责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你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制定。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强化实施措施,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二、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根据国务院的批复,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4月30日发出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并提出五条贯彻实施的意见:

(1)《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务院的批复是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纲领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得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要严格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依法保护、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要求,抓紧完成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我部审批。编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提高深度,防止简单重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和省级以下矿产资源规划。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要广泛宣传,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3)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循矿产资源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必须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4)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健全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法规体系,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法律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要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各地要加大对服务于地方的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投资,鼓励建立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提供科技支撑。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水平。